

#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报告

报告文号：苏诚民报字[2022]32号  
客户名称：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报备时间：2022-03-11 11:15:37  
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有华  
杨国庆



00002022030019817676  
报告文号：苏诚民报字[2022]32号

##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其他业务报告

事务所名称：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25-66613118  
传 真：025-66613114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15号凤凰文化广场B座4楼  
电子邮件：952581763@qq.com  
事务所网址：无

防伪标识是用以证明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事务所出具的特定标记，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  
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对事务所上报的相关业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特此说明，请知悉。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 审计报告

苏诚民报字(2022)32号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被审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贵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中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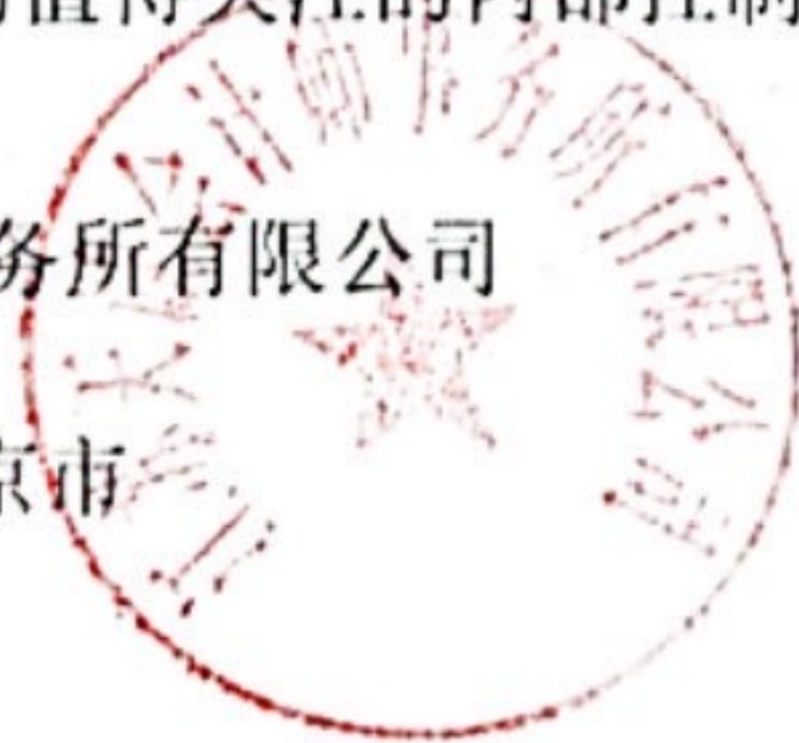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3月2日

#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单位：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033,665.54	232,720.10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45,000,000.00	52,000,000.00	应付款项	62	110,099.12	73,867.20
应收款项	3	-	-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	-	应交税金	65		
存 货	5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9	48,033,665.54	52,232,720.10	其他流动负债	78		
	10			流动负债合计	80	110,099.12	73,867.20
长期投资：	11						
长期股权投资	12	-	-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3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14	-	-	长期应付款	84		
	15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16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17	-	-				
减：累计折旧	18	-	-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9	-	-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20	-	-				
文物文化资产	21			负债合计	100	110,099.12	73,867.20
固定资产清理	22						
固定资产合计	23	-	-				
无形资产：	24			净资产：			
无形资产	25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45,084,917.29	48,546,154.87
	26			限定性净资产	105	2,838,649.13	3,612,698.03
受托代理资产：	27			净资产合计	110	47,923,566.42	52,158,852.90
受托代理资产	28						
资产总计	29	48,033,665.54	52,232,720.1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48,033,665.54	52,232,720.10

# 业务活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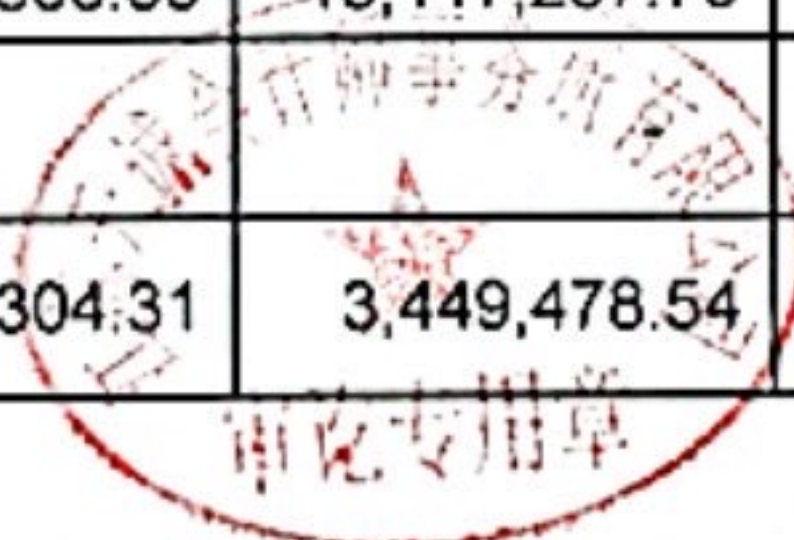
2021年1-12月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6,136,748.60	1,230,500.00	17,367,248.60	6,415,142.80	4,229,400.00	10,644,542.80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1,161,205.49	-	1,161,205.49	1,568,100.50	19,844.44	1,587,944.94
其他收入	7	31,887.93	6,404.31	38,292.24	25,810.89	2,134.46	27,945.35
收入合计	8	17,329,842.02	1,236,904.31	18,566,746.33	8,009,054.19	4,251,378.90	12,260,433.09
二、费 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14,023,935.29	1,087,600.00	15,111,535.29	4,530,310.61	3,477,300.00	8,007,610.61
其中：奖教金	11	815,100.00	85,500.00	900,600.00	245,100.00	69,500.00	314,600.00
设备捐赠	12	1,638,172.45	-	1,638,172.45	-	-	-
建设捐赠	13	11,570,662.84	-	11,570,662.84	4,280,972.87	100,000.00	4,380,972.87
教学教育事业资助	14	-	1,002,100.00	1,002,100.00	-	2,507,800.00	2,507,800.00
防疫					-	800,000.00	800,000.00
资助困难学生					4,237.74	-	4,237.74
（二）管理费用	21	5,141.00		5,141.00	17,080.00		17,080.00
（三）筹资费用	22	591.50		591.50	426.00	30.00	456.00
（四）其他费用	23						
费用合计	24	14,029,667.79	1,087,600.00	15,117,267.79	4,547,816.61	3,477,330.00	8,025,146.6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5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6	3,300,174.23	149,304.31	3,449,478.54	3,461,237.58	774,048.90	4,235,286.48



#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单位：

项 目	行次	金 额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9,244,542.8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7,945.35
现金流入小计	7	9,272,488.1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6,643,842.53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7,536.00
现金流出小计	12	6,661,378.5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2,611,109.6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1,587,944.94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18	46,587,944.9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52,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2	52,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5,412,055.0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现金流出小计	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800,945.44

##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 2021 年度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基本情况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经南京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20100MJ55870306。法定代表人：黄伟。原始基金：贰佰万元；2017 年 12 月经南京市民政局认定为慈善组织。

业务主管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业务范围：接受政府资助与社会捐赠；为保值增值，管理运作好基金；资助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特困生完成学业；奖励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优秀教师和学生；支持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教育事业的建设与发展。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 四、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



减值准备。

####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033,665.54	232,720.10
合计		3,033,665.54	232,720.10

### 2、短期投资

年末余额 52,000,000.00 元，其中：“中银低风险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银行根据市场利率、投资标的收益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并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测算并确定收益率。2021 年 12 月购入 50,000,000.00 元，期限 90 天，年化收益率 3.42%左右；紫金农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 元 2021 年 7 月购入，期限 180 天，年化收益率 3.50%左右。

## 3、应付款项

应付单位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南京普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微联储云备份、上网行为管理等软件质保款	17,960.00	
江苏新奥翔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运动场工程	43,950.23	43,950.23
江苏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油漆改造工程	18,271.92	
南京业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周界安防工程	29,916.97	29,916.97
合计		110,099.12	73,867.20

应付款项说明：主要为资助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舍改造项目应付款项和质保款。

## 4、净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非限定性净资产	45,084,917.29	3,461,237.58		48,546,154.87
其中：原始基金	2,000,000.00	-		2,000,000.00
收支结余	43,084,917.29	3,461,237.58		46,546,154.87
1、限定性净资产	2,838,649.13	774,048.90		3,612,698.03
合计	47,923,566.42	4,235,286.48		52,158,852.90

说明：1、原始基金 2,000,000.00 元，经江苏中恒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中恒嘉华会验资[2016]第 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

## 5、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 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6、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理财	1,587,944.94	1,161,205.49
合计	1,587,944.94	1,161,205.49

## 7、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27,945.35	38,292.24

合计	27,945.35	38,292.24
----	-----------	-----------

## 8、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慈善活动支出	8,007,610.61	15,111,535.29
奖教金及奖学金	314,600.00	900,600.00
捐赠南师附中江宁分校（设备及建设）	4,380,972.87	13,208,835.29
教学教育事业资助	2,507,800.00	1,002,100.00
防疫等	804,237.74	
2. 其他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8,007,610.61	15,111,535.29

注：1.在慈善活动支出、其他业务活动捐赠项目成本、政府补助活动成本、提供服务成本等项目下披露主要具体项目；2.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按实际发生分摊至各业务活动支出中；3.本组织设立的慈善信托财产支出计入慈善活动支出项下。

## 9、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17,080.00	5,141.00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4.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	—
合计	17,080.00	5,141.00

## 10、筹资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456.00	591.50
合计	456.00	591.50

##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序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领取报酬金额
---	----	------	----	--------

1	黄伟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	理事长	0
2	成中余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	副理事长	0
3	李中阳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	秘书长	0
4	高松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	理事	0
5	姜歆然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理事	0
6	王洁筠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	0
7	白斌	鸿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	0

2、本基金会 2021 年度人员工资由原举办单位支付，基金会未发放工资、人均工资为零。

七、在计算公益慈善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无）

八、重大公益慈善项目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表

项目	收入	费用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慈善项目的运行费用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直接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人民币元)	占年度公益慈善总支出比例	用途

说明：

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以上两表：

- 1、项目捐赠收入超过当年捐赠收入的 20% 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 2、项目支出超过当年组织总支出 20% 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3、项目持续时间在3年以上（含3年）的应填列本表。

二、组织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三、按照财政部、民政部财会[2011]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组织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通知》要求，上述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应当实施专项审计，对应项目名称列示重大公益项目审计报告文号、日期、事务所名称以及审计意见格式。

### 3、公开募捐收入及慈善活动支出情况

本组织无公开募捐及慈善活动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 1、重要关联方

（重要关联方包括：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		发起单位

### 2、关联交易

本年度向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捐赠设备及建设项目合计 4,380,972.87 元；教学教育事业资助 2,507,800.00 元，奖教金及奖学金 314,600.00 元，防疫等 804,237.74 元。

### 3、关联方往来（无）

##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无）



##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年收入	非限定性转入	本年支出	年末数
奕熙奖教金	316,717.76			39,500.00	277,217.76
思目创意设计产业江苏有限公司	2,093,531.37	21,978.90		30,030.00	2,085,480.27
拓恒无人机专项	-	1,800,000.00		1,800,000.00	-
天霖国际部教育专项	428,400.00	279,400.00		707,800.00	-
德真奖教金		1,000,000.00			1,000,000.00
生态农场厕所改造		100,000.00		100,000.00	-
疫情		800,000.00		800,000.00	-
行知职业培训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2,838,649.13	4,251,378.90	-	3,477,330.00	3,612,698.03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无）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无）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无）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无）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无）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无）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无）

上述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盖章）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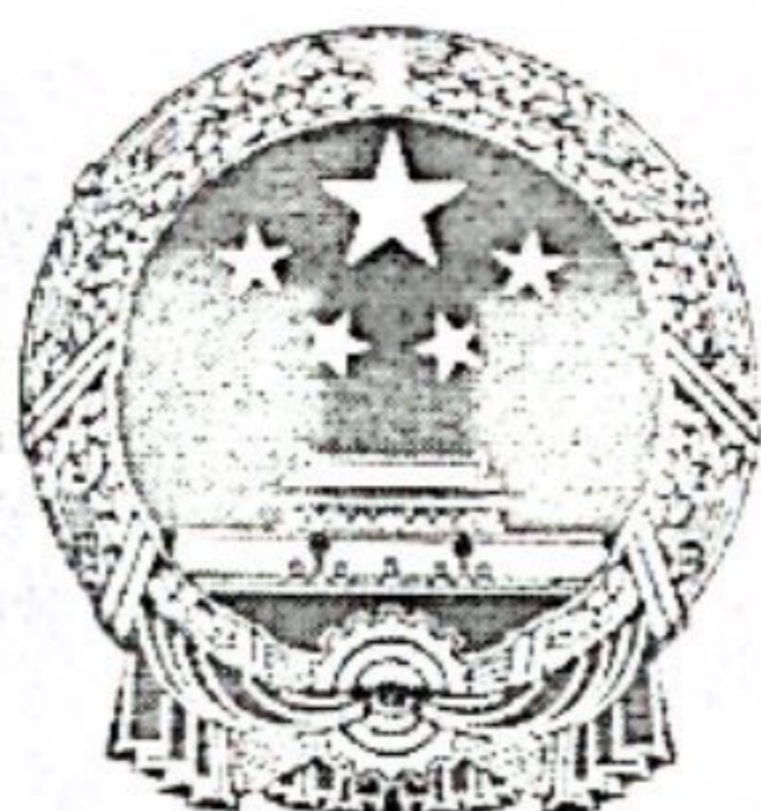
基金会法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

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

编号 320100000201711150183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939902 (1/1)

名称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镇龙泉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庆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03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工程竣工决算财务审计；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咨询及财务人员培训；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67727

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15日